

破解账号 盗窃他人资金买卖股票

孙继武犯盗窃罪被处有期徒刑 11 年

买来账户套取资金

今年31岁的孙继武,是本市无业人员。为了窃取他人证券账号内的资金,他想到少数客户会一直使用开户时券商给予的初始交易密码,于是就把罪恶之手伸向一家证券公司,并轻易进入了一些客户的账户。为方便账户内的资金对倒,孙继武以150元至200元的价格,买了几个账户,其中3个账户是以他人真实身份证开户,其余是用一些外来人员的身份证到其他证券公司及银行开的账户。为了安全起见,大多一个账户使用一段时间后就扔掉。

反复交易赚取差价

光能使用他人证券资金账户还不够,因为即使卖出他人证券,钱仍留在该账户中,无法获得这些钱。只有通过证券交易将他人证券账户内的资产,逐渐转移到自己所

前天上午,静安区法院对孙继武多次使用证券营业部的初始密码,登录某证券公司的网上证券交易系统,破解客户资金账户账号逐个入侵,然后将账户内的股票或企业债权,与自己掌控的账户“高抛低吸”、“低抛高吸”来回做差价,从中非法获利13.9万元一案一审宣判,以盗窃罪判处孙继武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

控制的证券资金账户里,才能从该控制账户内取钱。他的通常做法是先通过银行将一定资金转账存入准备好的证券资金账户,然后以市场价购入一些企业债券,同时将这些受害人账户内的股票以市场价抛售换成资金。以所操作的账户高于市场价10%的价格,将先前购进的企业债券委托卖出,同时操作受害人证券账户以该价格买进。由于没有人会以高于市场价10%的价格要求购进这种债券,所以交易必定成功。如此

一笔交易就能赚进10%的差价。

如此重复操作后,受害人资金不断亏损,而他则顺理成章从掌控账户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提款。

几个月获利十余万

据检察机关指控,从2010年7月至12月间,孙继武为盗卖他人股票,多次登录某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的网上证券交易系统,使用该营业部的初始密码,逐一对该营业部2000

余名客户的证券资金账户进行测试,非法获取了林某等20余名仍使用初始密码的客户的证券资金账户控制权。

从孙继武开始作案至案发,他多次在本市郊区多家网吧,登录某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先后将被害人林某等多人的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股票抛售。同时还通过所掌控的证券资金账户购入各类企业债券。随后孙继武将被害人账户内的资金,高价购入自己所抛售的、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企业债券。仅在2010年9月13日至12月21日期间,孙继武采用上述手法进行反复交易,使他掌控的5个证券资金账户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3.9万元。

因孙继武掌控的证券资金账户交易异常,证券公司冻结了孙继武相关账户并报警,同年12月22日孙继武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孙继武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吕女士乱穿马路被车撞伤

未走横道线不能获全赔
本报讯(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过马路不走斑马线会有什么后果?吕女士的经历告诉我们,不走斑马线会很危险,如果真的发生意外,受伤后将不能获得全额赔偿。日前,长宁区法院对一起交通事故赔偿案作出判决,事故中受伤的吕女士,从保险公司及肇事车主处获赔10.1万元,另有近万元损失须吕女士自行承担。

去年10月15日下午4时多,一辆小轿车沿天山路由西向东行驶到近中山西路100米处时,恰逢吕女士在此处由南向北过马路,双方发生碰撞,吕女士跌倒受伤。经送医院急救,吕女士“左三踝骨折”,当即住院治疗,施行了内固定手术。后经司法鉴定,吕女士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交警支队对事故的责任认定为:轿车司机驾车时未确保安全,吕女士未走人行横道线或者过街设施,双方的违法行为作用相当,对事故负同等责任。

今年8月,吕女士将肇事司机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2.4万余元,先由保险公司理赔,不足部分由肇事车主承担60%的赔偿责任。肇事司机则认为,根据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保险公司理赔后,自己最多只需承担50%的赔偿责任,不同意吕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本起事故中,轿车司机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责任,但吕女士也有过错,可以减轻司机的赔偿责任。吕女士要求司机承担交强险不足部分60%的赔偿责任,于法不悖,予以支持。遂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赔偿8.6万余元;司机赔偿1.4万余元;吕女士自行承担近万元损失。

田红 图



冒充警察设卡扣车

两外地来沪人员招摇撞骗分别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杨克元 记者 鲁哲)冒充警察设卡盘查过往车辆,并以证件不全等理由扣下两辆摩托车。昨天,闵行区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分别判处刘某和曾某有期徒刑1年和1年3个月。

今年7月25日晚上,外地青年刘某与人结伙,经事先预谋,到闵行区华漕镇解放路一桥洞处设卡。他们身穿警察服装,以警察的身份盘查过往摩托车。一会儿,当地村民陈先生骑摩托车途经此地,被刘某拦下。一人以“没带行驶证”为由,扣下了陈先生的摩托车。陈不知有诈,便将摩托车留下

待“警察”处理。

今年7月28日下午,外地来的曾某如法炮制,伙同他人,在同一地点冒充警察盘查过往摩托车,以证件不齐,需暂扣车辆为由,骗得张先生价值5684元的建设雅马哈JYMI25型两轮摩托车一辆。今年8月10日和11日,曾某和刘某分别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两人如实供述了事实。

法院认为,刘某和曾某分别与他人结伙,为谋取非法利益,冒充警察身份诈骗,其行为均已构成招摇撞骗罪。两人在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名犬小区内遭遇“车祸”

主人遛狗未拴链条承担主要责任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陈小和)许先生饲养多年的一条雪纳瑞名种爱犬“贝贝”,在小区内遇“车祸”不幸身亡,令许先生一家哀痛不已。经交警部门调解未果,许先生便将“肇事”司机申某、车主程某和保险公司一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已包括购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各项损失计2.4万余元。日前,闸北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损失2000元;判决申某、程某连带赔偿原告交强险限额外的损失2000元;对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7年前,许先生花了1.8万元购买了一

条纯种灰白色雪纳瑞幼犬,取名“贝贝”。该犬不仅模样可人,且性情温顺、善解人意,并陪伴许先生老母亲多年,深得许先生一家人喜爱。也许是基于这一原因,许先生及家人在小区内遛狗时竟没给“贝贝”拴上狗链,由此埋下了祸根。

今年3月28日傍晚,许先生带着“贝贝”在小区内“溜达”时,适逢申某驾驶一辆程某名下的中型普通客车从身边驶过,正在撒欢的“贝贝”躲闪不及,瞬间被碾死于车轮之下。

事后,交警部门认定肇事司机申某与犬主许先生均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致犬死亡,

申某应负事故主要责任,许先生应负事故次要责任。审理中,申某辩称,事发后,其曾与车辆保险人人保上海公司联系,在该公司定损并同意理赔的情况下,自己才在交警部门认可由己承担主要责任,现认为许先生未给其犬套上狗链违反有关养犬规定,且过错在先,故不认可交警部门所作事故责任认定,亦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人保上海公司则仅同意在投保车辆的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损失。

法院认为,原告作为涉讼犬的管理者带犬进入交通情况复杂的小区,应当给犬束以犬链以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现因原告失责致犬在失控的情况下发生事故,故原告应承担与此过失相适应的责任。而被告申某则应在其不干扰相关部门正确定责的情况下,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责任。作为车主的程某,应与申某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驰名商标
好品质 选天喔



买年货 选天喔

买得实惠 送得体面 吃得开心

团购热线:61923111